

武進姚公鶴編

上海閒話
下冊

商務印書館出版

姚公鶴編著
惲樹珏校訂

上海閒話

下卷

商務印書館發行

SHANGHAI REMINISCENCES

By

YAO KUNG HO

Edited by

YÜN SHU CHIO

1st ed., July, 1917

3d ed., Nov., 1926

Price: \$0.6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初版

回(上海閒話二冊)

(每部定價大洋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武進姚公鶴

校訂者 武進惲樹珏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西安 南京 杭州
蘭谿 安慶 蕪湖 南昌 九江 漢口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廈門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上海閒話卷下

滬南商市與滬北相頡頏。滬南者自法租界十六鋪以南之統名也。論其地勢則熱鬧處所僅及租界五分之一。而錢市而各業行號大率薈萃於是。此則當以歷史之原因說明之。上海開埠在道光季年。距今不過七十餘年。七十餘年以前今所稱繁殖之租界地荒烟蔓草耳。（據父老傳言今跑馬廳中有小邨落時浜橋有小市集虹口頭二三壩略有民居此外則均空地矣）以此可知租界之發展全憑人事爲之。且在現今數十年之間而上海南市之有市面則以上海濱江帶海有天然之交通海通以前內地之輸運與外海之貿遷自元明以來卽以上海爲商務上之一大樞紐。中間經明代倭寇之竄擾市面雖暫時移入內地（閔行鎮之發達及浙江杭嘉湖各屬之鎮大於城聞均係當時遷避倭寇之故）然不久卽復故。南市商市歷史上實取得數百年來雄厚之資格而水道便利尤爲

行號必爭之地。勢行號以代客購辦百貨爲營業資本。較其他商店爲雄厚。於是錢業隨之。迄今租界以外人經營之故。雖日見發達。而米麥雜糧油豆竹木藥材各業仍窟宅於南市一隅。勢力足與租界抗顏行者。實職是故。抑公鶴又聞之。顧君士章（顧爲協順興雜糧行之副理。於南市商市頗熟悉）南市各業之交易。在昔均以上半日爲限。至午後則無所事事矣。自近十年來。交通愈便利。陸有鐵路。水則除江輪海輪外。又添各內河之小輪。以故昔日交易之限於上半日者。以裝載貨物者。均係民船。民船候潮行駛。故每日開船以早晚兩時爲定期。上半日成交。下半日裝貨候潮。開行自火車輪船通行裝貨。既不限於民船。卽開行亦不限於早晚。於是午後遂有大宗之交易。寧非商市之進步。且民船爲天演之淘汰。亦非可以人力爭。惟在昔民船以南市沿浦爲大幫停泊之所。今舍民船而裝載輪軌。輪軌碼頭均在租界。而下半日之交易。乃不得不遷就裝貨之便利而成交。於北市則南市仍爲半日市也。偶自午後過南市一帶。但見各行虛坐一二學徒。

照應店面。而其經理及跑街等則已雇車向北爲別種之貿易矣。平添下半日之交易可喜也。添下半日之交易於北市將無爲南市衰歇之預徵乎？是可憂已。上海租界華界各項路名里名多半以意命名。此事前記曾言及之。至歷史上原有地名現時仍爲社會所通用者亦以城內及南市一帶爲多。其後闢之馬路而無名稱如民國路大統路共和路等均爲民國開幕後新築之路不多見也。至租界路名外人旣以意爲之。然華人方面亦有不隨外人所稱之名稱之而另易以簡單之名稱如南京路九江路漢口路福州路廣東路福建路華人稱之爲大馬路二馬路三馬路四馬路五馬路石路是也。然又有旣不隨外人所定之名亦非華人隨時自立名稱如五馬路華人自立之名稱也。廣東路外人所定之名稱也。而五馬路廣東路之外又有稱爲正豐街者。此項名稱旣非倡自外人又非華人之新定則意者歷史上之舊名乎？然租界在昔均係荒地。安有相沿之街名及細加考詢始知五馬路初築之時外人名之曰廣東路華人名之曰五馬路有醬園。

者命名爲正豐開設於五馬路之中段歷年既久社會卽沿稱之曰正豐街猶大馬路浙江路交叉地點華人名其地爲五雲日升樓茶樓雖已一再易主而名稱則猶是也所聞如是當更詢之老於滬事者

租界收入無過於捐項如新近公共工部局將租界電燈廠收歸自辦則爲公營業之一種前此未有之舉也此後能否獲利獲利後於租界總經濟既裕能否減輕各項之捐額稍紓住民之負擔屆時或另辦界內重要公益事宜（如提藍橋西牢剏於千九百零五年其款卽由新闢租界年捐盈餘項下撥用者是）現均在不可知之數卽工部局亦尙無具體的計畫也故就現時工部局進項論無過於捐項之一種捐項之種類以時計算者有月捐有季捐有年捐（三個月爲一季此公界之例若法租界則每兩個月爲一季故每年收季捐凡六次至年月以陽歷計算則兩界均同且在開放租界時卽屬如是國內遵行他國之正朔實亦前清喪失國權之一事特此等顏面的國權我國人向不注意耳）以物類計算

者有地。皮捐有碼頭。捐有房。捐有各種營業。執照捐。看似一物一捐。一事一捐。商民雖不勝其負擔之苦。捐額雖不勝其苛重。然積久奉行。尙無聚衆抗捐之舉。固由我國人富於服從。（服從二字。是否爲絕對的惡名詞。固未易輕下斷語也。）而實質上處被治地位。亦實不能有抵抗之能力。蓋吾國人生性上有兩大特質。一閥之市。不問事之合理與否。苟見行政者加我以負擔。勢力足以抗之。則羣起爲難。斯時雖多方曉以利害。不顧也。此爲特性之第一步。及反對之力已窮。不者且驅以刑迫。以勢強弩之末。不僅不能穿魯縞。抑且牛馬奴隸之性命。是從斯時也。雖再加以若干之負擔。亦欣然樂受矣。此爲特性之第二步。果能洞明政治上權利義務之原理。不爲消極方面之極端抵抗。與服從而從事於義務交換之參政運動。若云爾將抽某項捐稅。爾究用之何項事業。是否正當。爾事前當謀之於我。若然則一閥之反對。不免太無知識。而極端之服從。又未免跡近奴隸。此本世界上凡爲國民者之正軌。然吾全國人中。具此程度者。果有幾人。而况五方雜處。

之租界一隅哉。至在外人方面所定各項捐額。雖不免過於煩苛。然大率以轉嫁者爲多。轉嫁爲積極性質。納捐者不無取償之道。（各捐惟巡捕捐爲消極。）且一事一物。既經稅過。則此外便無類似名目。致遺一稅再稅之譏。則髣髴吾國古時一條鞭之遺意。此其所以積久不敝歟。老子云。治國若烹小鮮。吾則嘆其能以烹小鮮之法治國矣。以吾國財政專家治理吾國。習有特性之國民。其亦可以借鑑已乎。

上海爲東南重鎮。海通以前。爲出海要區。明之倭寇。清初之海盜。張元子窟宅於沿海一帶。而上海實爲其必爭之地。迄通商之局。既定。上海濱江帶海。久爲西人所垂涎。而約開之五口。上海實居其一。（五口爲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均在長江以南。聞當時定約。英人并索山東之登州、直隸之天津。計共七口。嗣以畿輔重地。未便自撤藩籬。且鴉片戰事。亦僅及廣、閩、江、浙四省。故允許口岸。亦以四省爲限。該約雖訂於江寧。然草約實於廣州議定之。蓋彼時所有洋務。統歸兩廣總

督主政。猶同光以來以江督兼南洋大臣也。厥後商務蒸蒸日上。重以國內歷次之內亂。紳商多遷避於此。於是上海又爲國防的商務的重要地點。有上列各種原因。前清政府對於上海。乃亦有特別之設置。江蘇提督駐紮松江。松江密邇上海。吳淞建築礮台。吳淞爲上海出海必由之道。此爲海通以前之設置。亦與後來國防上不無關係也。暨通商以後。欽派通商大臣坐鎮其間。特別委任滬道兼理海關事宜。並移駐海防同知管理界務。其下復設理事一員。以資佐助。此爲海通以後之設置。尤與商務上不無關係也。最後則駐紮上海之蘇松太兵備道。名義雖與各道不殊。而事實上乃不啻爲政府特派之外交官。蓋國際上之關係。愈以密切矣。

上海現存之官署。軍政則鎮守使及海軍司令部也。民政則滬海道尹及縣知事也。司法則上海地方審檢廳及閘北分庭也。警政則淞滬警察廳及縣警察事務所也。外交則滬海道兼管之外交特派員也。海關則海關監督也。市政則工巡捐

局也。此爲現行之官制。惟民國雖僅四年。而自清季以迄光復。自光復以迄今。茲其間變遷沿革。如名義之變更。職權之伸縮。已不勝今昔異同之感。政治之改進。歟。抑無事之自擾。歟。外人謂吾國無三年一貫之政策。吾則謂吾國且無三年一貫之政制。此雖無關宏旨。亦異日上海職官志中一篇沿革考也。茲就入民國來公鶴之所知者。分述於下。斷自辛亥九月十三以後。清季之官制不及焉。

鎮守使○滬上自辛亥九月十三革命之後。越三日。卽有所謂滬軍都督府出現。最高之軍政機關也。自南北統一。政府成立。各項官制。官規。中央亦漸有規定。在昔之省。自爲制。如江蘇。同時發現之五都督。次第釐正。而滬軍都督乃亦在取消之列。由是滬上遂無高級軍政機關。不過存留各團營一二司令部耳。當二次革命前一月。北軍調駐滬上。統兵者爲團長鄭子進。君未幾亂起。鄭以所部新至之師死戰七晝夜。得軍艦之助。製造局幸以保全。厥後亂事大定。中央對於鄭君之功。旣思所以尊顯之。而又以滬上形勢扼要。非特設高級軍事機

關坐鎮其間。不足以資控馭。斯時也。上海有設鎮守使之必要。鎮守使舍鄭君又莫屬爲事。擇人爲人擇事。而鎮守府乃於軍事倉皇之際成立。故就軍事歷史論。今日之鎮守使其職權略與昔年之滬軍都督同。而就軍事統系論。則都督與鎮守使爲滬上高級軍事機關。雖同而其裁撤與成立則各不相屬也。鎮守府以製造局爲之。今成立已兩年有餘。然前者風傳又有歸併松江或由松江移駐上海定名爲松滬鎮守使之說。則依然弈棋之不定也。

海軍司令部○自前清甲午海軍覆沒之後。至宣統初年。北京又設立海軍處。而上海以江海關係。海軍司令部乃以成立。革命事起。海軍首先效順。迄中央政府告成。海軍設有專部。而駐紮上海之司令部依然繼續蟬聯。雖內部略有改組。如分設左右司令。駐紮南北洋一帶。而上海之司令部則依然如故也。

然較之其他機關之朝令暮改。則該部實爲永久存在者矣。

滬海道尹○滬海道爲繼續前清蘇松太兵備道而設置之官署也。當辛亥九月。

光復之際。滬道劉。匿居租界。洋務局中。暨江蘇全省。光復。舊滬道完全取消。所有滬道原有之職務。軍事則隸入滬軍都督府。外交則以各國未經承認。本無多交涉之可言。卽有華洋間之瑣務。亦隸入都督府之交涉科。（後交涉使成立。乃劃歸使署管理。歷史另詳後。）至民政一端。由滬紳李平書。以江蘇都督府。民政司司長名義。駐紮滬上。管理舊道屬民政事宜。（當時蘇督委派各縣民政長。滬道屬則事前必先得該司長之同意。奉賢縣民政長出缺。蘇督派員赴任。及至滬則李已先委孫羹梅署理矣。督委之員廢然而返。嗣後蘇督遂以委缺之權。讓之滬署。亦可見當時政令之不一也。）此爲元二年間。滬上民政機關之組織。歷史上有繼續舊滬道之性質。而亦卽滬海道尹重行設置之張本也。按光復之初。道府一級根本打消。自二年中央重訂道府官制。而滬上又本有外交特派員之駐紮。其職務亦以舊滬道辦理之外交爲範圍。於是卽以外交特派員任命爲滬海道尹。其官署所在地。則讓出城內之道署。而久駐於

公界內之洋務局。蓋在昔滬道以民政長官兼理外交。故民政在城署辦理。而外交上之往來酬酢。則於洋務局中行之。及革命後。道制取消。外交另派專員。遂以洋務局爲辦公之地。而道制實行後之任命。第一次道尹卽爲原任之外交官楊小川君。此則改洋務局爲道尹署。實楊道尹因利乘便之計畫也。至原有之舊道署。今則爲淞滬警察總廳云。

縣知事○光復時之上海縣係田春霖。自九月十三日滬道劉避往租界。田知事亦刻日出署。九月十四日縣署高舉白旗。遂爲民軍招兵之所。迄滬軍都督府成立。乃公舉吳懷疚氏爲縣長。而名稱則上海縣民政長也。吳任事最久。二年製造局開戰。凡滬地官紳多半受嫌。而中央亦以本地人服官本邑。無論如何終不免外人之藉口。於是吳則急流勇退。而上峯亦俯從其請。另委洪伯言氏以承其乏。洪又以迴避本籍。去任繼來者爲沈醞石氏。今則尙係沈任也。至縣知事名義上職權上之沿革。始稱民政長。今改縣知事。而普通稱之曰縣長。則

名義之互易民政長爲蘇省民國初年之單行名稱縣知事則中央核定之官號也若職務之不同則前清兼理司法民國初元蘇省法院次第成立各縣知事均無受理訴訟之權固不獨上海一邑爲然及中央縮減司法範圍蘇省僅存兩地方廳於是除江甯縣以省垣首縣不兼訴訟外而上海則以商埠資格縣知事因完全爲行政官吏焉至官署所在地仍以舊縣署爲辦公處所惟畫出一部分爲地方審檢廳前以三署萃於一地各機關均有不便刻上海縣署已就西門內遊擊署故址重行改建矣

上海地方審檢廳○光復以後各項官制變更伸縮之最大者莫司法若而蘇省則又有特別情形焉當辛亥蘇省完全光復之初法治之聲溢於上下時則有前清高等審判廳丞鄭倓忱君者由程雪樓都督委任爲提法司長鄭夙以提倡法權聞既視事實行全省法治之計畫不三數月而蘇省六十縣成立審檢廳者幾十之九焉自南北統一中央以財政竭絀之故視司法爲不急務則大

遏抑之而蘇省已成立之法院幾幾全數擱淺則鄭君誤認辛亥之事爲真正政治改革之所致也至上海法院於四年中變置無定實亦受前此省行政之影響茲特就其沿革言之當辛亥九月滬上軍政府成立民政警政已次第得人而理惟司法則尙在缺如黃君涵之本邑人以高等檢察長服官湖北甫經避亂回滬僉以上海司法非黃莫屬則挽黃組織法署以九月十九日宣告成立時則蘇省尙在軍事時期政令不行於全省而上海法院因暫時定名爲司法署此第一時期也南京光復全省粗安時則鄭倓忱已任蘇省提法司矣乃頒法院編制法於屬縣未立法院之縣則派員組織既立法院之縣則飭令按照省制改組於是上海乃由司法署而改爲地方審判檢察廳此第二時期也四級三審爲法院編制法所規定既有地方廳當時別組初級廳以符審級而其時以財力之不逮乃於地方廳中附設一初級廳此第三時期也繼則以上海轄地遼廓商市殷繁而初級事務又日虞不給也乃規畫全縣爲十司法區

每區額設一初級廳。而原屬於地方廳之初級廳亦即日裁撤。以歸併於南市。另設之初級廳。上海司法規模之可觀。以此爲盛。而外人自願拋棄其領事裁判權。以質成於我者。亦在此時。此第四時期也。時則二次革命尙未起也。中央以各省辦理裁兵事宜。財政竭蹶。對於司法平時嫉法官之死守法律。既爲達官貴人所不悅。至此則藉減政之名。裁併各省地方初級廳過半。而上海十初級廳乃遂僅存南市與閘北兩廳矣。此第五時期也。暨二次亂事起。上海法院在戰綫之中。機關中止者將及一月。僉謂事平之後。將又有一番變動矣。果也。自梁任公總長司法全國。初級悉數被裁。於是上海現存之法院。幸得以商埠資格殘留此附屬行政範圍之下。地方審檢廳各一。此第六時期也。至此後內部之改組。時而添設民刑庭。時而核減員額。或則奉部令遵辦。或則應一地。方必要情形而改組。四年來更不知改革若干次。以與外部無關不之及。夫以一法院也。人民權利屬焉。國家法紀系焉。亦復置棋不定。不知自茲以往。將又